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2-007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3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2%，购买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134.46万元人民币。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46 股票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临2022-01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权转让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财产。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解除对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1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信达金租于2022年1月21日向武汉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2. 武汉中院拟依法对已查封的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进行评估、拍卖。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336 股票简称:宏辉果蔬 编号:临2022-005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10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本次归还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有效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已承诺将人民币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临2022-00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0年5月13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9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期限	金额(亿元)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65天	3.00
代码	01220039	
起息日	2022年01月24日	
计划发行金额	3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发行利率	2.78%	
存续期	365天	
企业信用评级	A级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金额	3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3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3亿元	
存续期金额	3亿元	
存续期余额	3亿元	
存续期利息	0.825亿元	
登记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35 股票简称:国机汽车 编号:临2022-01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尊汽配”）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州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1号-4号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鲁0683破1号-5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临2021-3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1-45号）。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683破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情况

二、民事裁定书情况

莱州法院根据申请人千尊汽配的申请决定莱州华汽重置。因莱州华汽管理人未按期提

交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55 股票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临2022-00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济南分公司，淄博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在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淄博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7GUFW99D

负责人：马金宝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1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编号:临2022-003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会议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与大冶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翩翩变更为李哲女士，任期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备查文件

4. 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编号:临2022-004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1585）拟与大冶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大理州祥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2023年完成。

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能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三期项目具体进度视一期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而定。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大冶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龙山行政区第二大道

2. 祥云县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和谐大道1号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整体规划：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

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公用工程（水、电、气等配套）、流动资金等。一期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

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能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三期项目具体进度视一期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而定。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冶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祥云县人民政府

丙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1.2 建设内容：项目整体规划年产能2